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4〕181号

关于印发《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要点》和《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推动形成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社会风尚，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连云港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经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要点》和《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给你们，请各相关处室、单位参照执行。

- 附件：1.《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要点》
- 2.《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根据《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组织开展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满意度”）系列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通过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系列宣传活动，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健全全民行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讲好港城特色生态环保故事。

二、实施要点

（一）实施提质优服宣传行动，汇聚提升公众信任度

1. 加强正面宣传。强化生态环境新闻正面宣传，扩大在市内

主流媒体的声音，把环保重点工作中的重要成绩、先进做法，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准确、优质地传播到社会大众，以得到大众的了解、认可和肯定，并围绕市民关注的环保热点进行宣传报道。定期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政风热线等活动，向公众公开生态环境质量、重要法规政策等环保动态。

2.回应群众诉求。常态化进行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问卷调查，集中收集公众意见反馈、个人诉求等；定期汇总包括市长热线、信访投诉举报、网上留言等，分析环境问题投诉举报相对较多的领域，及时精准回应群众诉求。

（二）实施生态文化宣传行动，持续提升公众获得感

1.举办公众生态探访活动。组织开展市民生态探访活动和环保设施开放活动，让广大市民“用眼睛能看得见美丽港城，用鼻子能闻得到清新的空气，用体表能感受到生态环境的变化”，提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开放能力，进一步延伸拓展生态建设宣传的广度与深度。

2.承办生态环境主题活动。利用“5·22生物多样性日”等环保节日节点，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发动“美丽连云港·生灵之美”2024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短视频征集活动、“我眼中的生态港城”主题摄影活动、“我是美丽港城宣讲员”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让市民共创共享我市高质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成效和践行“两山”理念的生动实践。

（三）实施定向目标宣传行动，强化提升公众覆盖面

1.深入开展环保进百家社区活动。要把“进乡镇、进农村”作为宣传的重中之重，统筹力量、细化区域，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开展全覆盖式、到边到角的宣传引导，通过利用电子大屏、横幅标语，上门走访、宣传交流等形式，把生态环境改善的美丽故事宣传到千家万户，确保广大群众广知晓、有认知、能点赞，确保集中宣传期间入村宣传率、引导率实现“两个100%”。

2.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主题巡回宣讲。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巡回宣讲队伍”的基础上组建由机关宣讲团、百姓宣讲团、大学生宣讲团队伍组成的专题宣讲队伍矩阵，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讲员培训，深入一线和基层，赴全市各地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宣讲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迅速在全市掀起公众环境满意度宣传的热潮。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建立完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集中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统一思想，全面部署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提升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全程督促指导、统筹落实；各县区局、市局各处室要密切配合、全力支持，形成有力有序推动生态环境满意度宣传行动的良好氛围。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注重实效，切实把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明确责任任务，安排好人员力量，把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做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两不误、两促进”；要主动倡导绿色生活、低碳出行，使人人都能成为生态环保事业的宣传者、实践者、推动者，不断完善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三）多方联动，资源共享。生态环境满意度宣传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各方共同参与努力，要围绕满意度提升重点，聚焦学生、企业职工、社区和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凝聚共识，提升实效。要广泛动员，多方联动，积极整合各类宣传平台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宣传资源共享。要充分发挥好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充分利用宣传资源，统一宣传标语、海报，加大对“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宣传，形成宣传声势，努力扩大宣传受众面，在全市掀起传播生态环保理念的宣传高潮。

（四）定期督查，务求实效。坚持方案先行，注重优化，采取边查边整、边整边宣，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主动积极和妥善处理环境舆情信访投诉，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要突出把生态环境巨变背后的故事讲精彩，把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讲到位，努力提高更多群众的生态环境认知度和满意度。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加强信息共享交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至市环保宣教中心。（联系人：袁晓，联系电话：85521770，邮箱：1363628559@qq.com）

2024年连云港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各平台作用，高密度、多层次、立体化传播生态文明知识、宣传环境整治成效，坚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行动自觉，推动形成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社会风尚，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港城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全市生态环境满意度要在2023年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得分和排名“双提升”目标。

二、活动时间

2024年5月-12月

三、活动主题

美丽港城建设，我们在行动！

四、主要内容

（一）组建环保宣传志愿服务队

活动内容：为扩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覆盖面，让环保宣传进入千家万户，7月底前，各县区、板块都要发动机关和乡镇党员干部组建若干环保（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宣传进村镇、社区活动，力争年底前，所辖乡镇社区全覆盖，持续提高公众对我市生态环境的认知度、满意度。

活动要求：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7月底前把组建队伍数及年底前每个月进村镇和社区数形成台账报到宣教中心。

（二）组织开展环保重大节日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为促进广大居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掀起生态文化传播高潮，各县区及相关处室要利用纪念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环保节日为契机，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活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载体，全市联动、全域覆盖，营造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活动要求：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及相关处室要提前把主题活动谋划好，力求活动能办出亮点，办出实效。节日活动结束后，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及相关处室要把活动总结、台账打包报送宣教中心。

（三）组织召开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

活动内容：为更好的通过媒体扩大宣传效益，让群众更快更多了解生态环境工作，生动展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给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下半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水、气、土、执法、生态等专项工作新闻发布。

活动要求：7月底前宣教中心排定发布时间。相关处室在发布时间前一周要把发布会方案及发布内容报送宣教中心。

（四）开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宣讲活动

活动内容：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传播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展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成就、讲述全社会参与美丽港城建设的生动故事，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5-12月，组织“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走进社区（村镇）、园区、学校、企业和机关进行宣讲。

活动要求：宣教中心制定宣讲方案，排定宣讲计划，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根据方案要求积极配合。

（五）群发生态环境宣传公益短信

活动内容：为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知晓率，全年在重要节日期间或不定期将环保节日主题、生态环境工作亮点、环保法律法规、低碳生活小常识、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中18个方面的相关问题等编成言简意赅的短信，群发给广大市民，积极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宣传氛围。

活动要求：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每个节日都要安排环保短信群发。

（六）开展满意度宣传“进村入户”活动

活动内容：围绕“美丽港城建设”等主题，层层发动街镇和社村力量，逐家逐户开展满意度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设摊宣传、有奖问答、便民服务、流动宣传车等活动形式，发动公众广泛关注、参与生态环境工作，全面增强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体验性、互动性、有效性。

活动要求：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要提前制

定“进村入户”宣传方案，安排专人负责。

（七）开展公众生态探访和环保设施开放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市民代表、环保志愿者、学生代表等深入环保一线，开展生态探访和环保设施开放活动。通过向公众开放环保重点工程、环保设施设备和生态亮点工程等，展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让广大市民“用眼睛能看得见美丽港城，用鼻子能闻得到清新的空气，用体表能感受到生态环境的变化”，推动公众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港城生态文明良好风尚。

活动要求：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类似活动，并要及时在媒体上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活动结束后台账资料报宣教中心。

（八）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活动

活动内容：自然生态保护处按照省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的样本及要求，指导县区局对辖区内居民开展电话模拟调查。重点围绕居民对本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的认可程度，以及对生产生活影响较为突出的环境指标的直观判断，全面把握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总体状况以及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增强公众的生态文明建设参与意识。

活动要求：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类似活动，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活动结束后台账资料报自然生态保护处。

（九）开展系列环保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内容：为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提升社会各行各业对生态环境的了解关注，将继续联合教育部门，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生态杯”环保作文、教案评比，绿色园丁、环保小卫士等评选；联合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和“优秀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联合市电视台开设“最美环保故事”节目专栏；联合苍梧晚报在全市开展“美丽连云港·生灵之美”2024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短视频征集等活动。

活动要求：市局各处室、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要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按时间节点上报材料，涉及县区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让活动顺利开展。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印发